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1年3月1日下午15:0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长尹巍先生、副董事长白致铭先生、董事秦祥秋先生、董事符俊辉先生、董事马前程先生、独立董事王洪阳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元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）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秦祥秋、徐正辉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日